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7914-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5号。

负责人：李国光，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彤，男，1965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河区南会文街20号4-3-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103民初13641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11月18日预查封了备案登记在被执行人刘彤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168-2号1-38-8(建筑面积109.25平方米)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备案登记在被执行人刘彤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168-2号1-38-8(建筑面积109.25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延新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书记员 尚思瑶